

# 三门峡市林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5 年三门峡市林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特公布 2025 年我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止 2025 年度的有效规范性文件一起。全年公布行政许可 76 起，较 2024 年度多 7 起。没有发生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同时没有发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行为。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三门峡市林业局在门户网站“三门峡市林业局（<http://lyj.smx.gov.cn/index.html>）”挂网公开政府信息 96 条。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

- 1.三门峡市林业局网站（<http://lyj.smx.gov.cn/index.html>）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2.三门峡市林业局信息公开咨询热线：0398-2826052。

（五）监督保障：安排专职工作人员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实现常态长效。积极配合不定期巡检网站、认真对照测评进行问题查摆和整改。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通过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信息公开不及时：部分政府信息更新滞后，导致公众无法及时获取最新信息。

2.信息公开渠道不畅：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有限，导致信息获取不够便捷。

改进措施：

1.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建立信息更新机制，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公开。例如，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信息的实时更新和推送。

2.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明确信息公开的标准和范围，确保所有应公开的信息都能得到及时、全面的公开。同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审核和把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3.优化信息公开的渠道：拓宽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如建立线上线下多元化信息公开平台，方便公众随时随地获取所需信息。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平台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使用率。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林业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